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法宣办的关心指导下，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本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全民普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谁执法谁普法”深入落实，市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为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2021-2025年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宝山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转型发展的关键五年，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宝山城市治理转型，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服务宝山“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宝山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创全民普法新局面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普法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统筹各种社会资源，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精心打造法治文化品牌，着力推进依法治理，充分展现城市软实力的善治效能，为宝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承载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使命、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需求夯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全民普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着力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的普法新需求，使普法工作“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工作，多方面、立体化开展普法宣传，为建成鲜明彰显开放特征、充分体现滨江魅力、处处激荡创新活力的人民城市保驾护航。

**——坚持与法治实践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把普法工作融入依法治区工作实践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之中。

**——坚持智慧普法科技赋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化融媒体传播体系下的智慧普法建设，推进线上与实体、新兴平台与传统阵地相结合，实现普法内容平台手段创新，提升普法工作能级。

二、深入推进重点普法，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工作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纳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培训内容，纳入人民警察、法官、检察官职业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研讨。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宝山建设相结合，不断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

**（二）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公共场所。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范畴以及党校各类培训班课程，作为全区政法干警、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推动政府部门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等工作的重要标尺。

建立健全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将民法典普法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实现分层分类精准普法。加强民法典典型案例宣传，做强法律小讲堂《说·法》短视频专栏，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社会大众对民法典的认识与理解。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宝山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宣传长三角区域地方立法、执法、司法协同常态化机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围绕推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工作，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人才引进、市场导向、统计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大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宣传推广力度，方便人民群众查询使用。

**（五）深入宣传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适应更高水平平安宝山建设需要，深入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预防、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社区管理服务、城市有序运行、道路交通安全、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城市犬类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家庭暴力防治、住房安全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活动。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学习教育。**突出党章在党内根本大法的地位和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党委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宣传协调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立法全过程。**充分发挥本区各类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利用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过程中，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注重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在行政复议的受理、审理和决定中注重加强对申请人的实时普法。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没有具体执法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以外的承担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部门行业，根据“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制定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在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普法融入各项服务管理之中。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注重加强释法析理，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二）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活动，建立统一、规范、共享的典型案例库，形成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机制，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三）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四）培育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宝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八五普法志愿团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四、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在职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严格推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法庭庭审，持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出庭应诉水平。

制订完善区、街道（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测试，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教育为重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国家观念、公民意识、规则意识。持续充实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初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的内容比重。落实兼职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制度，加强法治课教师队伍建设，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法治课教师完成1次轮训。探索落实律师、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担任兼职或公益法治教师，固定课时，做优课件，加强质量评定。持续举办全区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通过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体验、模拟法庭等载体，推行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开展“科创宝山 法治护航”进企业、进园区、进商会活动，大力宣传企业最关心的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解答企业关心的问题，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发挥企业法务人员作用，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观念，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在为企业员工、城市白领、家政服务人员和外卖配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服务中开展普法教育，帮助从业人员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深化“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农村”“法律进军营”工作，加强对居（村）民、部队官兵的普法宣传，精准传导法律权利义务。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根据妇女、老年人、来沪务工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群体特点和残疾人、事故伤亡者家属、失独失能家庭等群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少数民族群体、信教群众法治教育，引导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诚信建设、法治示范创建、平安建设、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实行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公共场所控烟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大力宣传解决纠纷的法律途径，引导和推动公民依法行使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五、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法治社区（乡村）建设。**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落实和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推动居（村）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等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团，与普法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咨询等各类法律服务需求紧密结合，深入参与居（村）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解决小区停车难、实施加装电梯项目、化解农村宅基地纠纷等问题，形成一批依法治理示范项目。

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街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城乡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促进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持续开展“依法治医”。广泛宣传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医患纠纷，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法治氛围。继续深化“依法治校”。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有针对性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强对校外培训相关法律规定的普及和宣传。深入推进“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宣传教育。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持续广泛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三）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教育，落实网络素养教育指南，积极参与实施网络公益工程和“争做中国好网民、上海网民在行动”工程，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和弘扬。**立足宝山作为淞沪抗战纪念地的光荣传统，加强对本区法治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基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教育活动，宣传代表性法治人物的事迹和精神，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充分利用机关单位、楼宇、广场、公园、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公共交通场站等城乡公共空间，融入法治文化元素，促进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校园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和城乡社区文化深度融合，让广大市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城市的法治文化魅力，在城市法治文化阵地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培育崇尚法治理念。各街镇利用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推动形成“一镇（街）一品”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实现法治宣传教育成果开放和共享。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集成。**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等学习宣传，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以及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内容，鼓励公众创作和推广视频、演艺、美术等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法治文化作品，集中开展优秀作品评选和展示活动，逐步建立全区法治文化精品库，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

**（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依法治理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加强普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切实做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查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保障。**健全推进普法工作重心下移的相关政策机制，推动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资源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普法工作。建立“八五”普法讲师团，打造讲师团成员数字资源库，形成资源共享和专题宣讲长效机制。强化普法工作队伍系统培训。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开展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智慧普法建设，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平台，实现智慧普法平台的互联互通。坚持传统传播方式与智能化创新手段并行，帮助特定群体便利获取和感受各类数字化法治文化产品。发挥学习强国等知名互联网媒体平台优势，引导网站、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法治专题类短视频创作、推出个性化普法产品。

**（四）完善考核评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评估办法，对本区所有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监督，鼓励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督促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分析运用。健全激励机制，按规定表彰奖励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各街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及目标任务分工方案，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